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15）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山东衡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与（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15**）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山东衡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青岛瑞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参与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15）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 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青岛明哒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参与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15）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青岛明哒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山东华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参与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15）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山东华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15） 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宿爱民 （印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15）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于文杰（印章）

日期：2026年3月5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参与审计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15）的政府采
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青岛华和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供应商名称）参与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15）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青岛华和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15）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山东润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2026年3月23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征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